风险监测信息

2026 年第 11 期

济 源 示 范 区 安 防 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　　2026 年 2 月 21 日

大风降温雨雪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**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（2026 年第 3 期）**，受冷空气和暖湿气流共同影响，预计 2 月 21 日（初五）至 23 日（初七）我市有一次大风降温雨雪天气过程。**大风：**21 日（初五），全市西北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7 到 8 级，北部沿山一带阵风 9 到 10 级，伴有扬沙或浮尘。**降水：**22 日夜里至 23 日白天，有小雨，高海拔山区有雨夹雪或小雪，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：1 到 3 毫米。25 日，我市还有一次弱降水过程。**降温：**23 日（初七）最高气温 7 到 9℃，较前期下降 15 到 18℃。

一、天气预报

2 月 21 日（初五）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7 到 8 级，北部沿山一带阵风 9 到 10 级，气温 4 度到 27 度。

2 月 22 日（初六），多云转阴天，夜里有零星小雨，高海拔山区有雨夹雪，西北风转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4 度到 17 度。

2 月 23 日（初七），阴天有小雨，高海拔山区有雨夹雪，偏东风转西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1 度到 9 度。

2 月 24 日（初八），晴天到多云，偏东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2 度到 13 度。

2 月 25 日（初九），多云转阴天，有零星小雨雪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4 度到 14 度。

二、防范对策措施

1.**气象**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大风、降温、降雪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。

2.**各开发区、各镇(街道)、各有关**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因大风、雨雪、降温过程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3.**有关部门和单位**要持续关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加强火源管控，落实森林防灭火措施；村庄（社区）、家庭（居民）要增强防火意识，居家生活需注意用电、用火、用气安全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。深化烟花爆竹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，做到“九个严禁、三个务必”。

4.**公众**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加强个人防护，注意保温保暖，及时增加衣物。大风、雨雪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不在室外焚烧垃圾、乱扔烟头等，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。

5.**各生产经营单位**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持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**应急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**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生产企业、在建施工工地加强大风、降温和雨雪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，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、设备安全管理，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，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和除险，固紧户外临时搭建物和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，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设备，并视情提前采取降低高度或加固等的措施，严防因大风、雨雪天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运输**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，采取措施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，及时封闭危险路段和危险区域；督促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要及时采取避风措施，户外工作人员要注意天气预报，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和防雨雪防冰冻措施指导，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文化和旅游部门**要指导旅游景区（点）做好应对准备，防范雨

雪冰冻对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玻璃栈道等设施运行造成的安全风险，根据天气变化适时调整关闭有关游乐项目，进一步加强景区安全管理。**卫生和健康部门**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**发展改革和统计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通信、电力**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持续低温雨雪易造成发输电设施线路覆冰、电线舞动，影响电力运输，应加强电力、通讯等线路和设施的巡查、维护和加固，及时排查检修设施设备，排除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水、供电、供气和通信中断。**其他有关部门**要高度重视恶劣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针对大风、雨雪、降温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危害，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6.**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**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、队伍要密切关注，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，一旦发生险情灾情,及时上报，迅速有序有效处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